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 年第 12 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張世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 B1130402、B1130809、B1130904、B1130905、B1131102、B1131103、B1131104、W1131002、S1130304、S1131104 等案解除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三、列管編號 W1121202「因應大巨蛋防災改進措施，松菸管末端連通」案，請南區分處針對原規劃管線埋設經「新仁農園」之方案製作說悅，說明原由和施工經費，並與目前方案進行比較，目前方案並請持續與文化局進行溝通辦理。

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各分處及工程總隊特別注意，要求廠商於現場施工時，若有異常狀況，如挖損其他單位管線等，應立即回報監工知悉，才能掌握並適時處理。

三、至 11 月底本處管線汰換施工長度已接近年度目標，謝謝各單位的努力。

四、請技術科考工股針對 A、B 單案件主要缺失項目，列入 114 年施工現場查核重點，以更精進施工管理。

五、有關本處工程告示牌所列各項資訊（含英文翻譯），各單位應列入日常工地管理，隨時注意檢查。

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一清成功路幹線備援幹管統包工程苗圃連絡作業前，通水、洗管及相關停復水作業，請注意降低對管網造成之擾動。

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自來水親水體驗教育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，請工程總隊掌握時程，務必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市政會議宣導事項：

(1) 有關霸凌和性騷案是市府絕對零容忍，重申請各局處主管務必重視，溝通時注意控制情緒，避免造成相關問題，相關作業程序流程，請各局處定期檢討與修正。

(2) 114 年 1 月 1 日起鄰里公園再回歸區公所管轄，有關租賃、認養等相關作業，請各局處配合調整與修正。

(3) 12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行臺北馬拉松活動，請各局處工程施工應避開或注意避免影響活動進行。

(4) 大巨蛋演唱會及後續配套措施，各局處處理妥當，請觀傳局召集各局處，將相關優點加強媒體露出並宣導

周知，讓市民知道市府執行成效。

(5) 臺北上海雙城論壇將於 17 日正式登場，請各局處務必全力以赴充分準備。

二、市議會即將審查預算，請各科室做好準備妥適回答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0 時 22 分)